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至昌黎县张明奎商业楼，西至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村水泥路，南至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205国道的土地，经大蒲河镇与张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张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198	0	0	0	0	0	0	0.1198	0





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无			张兴海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张兴海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许峰 王春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吴学

2026年4月13